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洪鈺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7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訂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」、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及「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更新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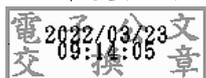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0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6條第2項、第30及31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第11及39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324-1、324-2、324-3條、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》第5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4年為協助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特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提供學校參考使用，後續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、指引更新滾動修正旨揭計畫範本。
- 四、旨揭更新範本業經勞動部完成檢視，已置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安衛示範文件，

請貴校自行下載瀏覽參考，惟計畫內容之擬訂，仍請依貴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教育部委辦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，電話：(02) 2321-8196轉5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111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(國立臺南高商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